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与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 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 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 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 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21.58	279,396.56
负债总额	149,575.84	206,737.60
净资产	69,245.74	72,658.9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228.78	73,534.02
利润总额	-7,986.29	4,554.62
净利润	-5,680.39	3,413.22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基于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8.9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4%,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与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40%的股东杨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1元对价受让杨凯持有的万方迈捷40%股权。截至目前,杨凯持有万方迈捷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万方迈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5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方迈捷10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杨凯

住所: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杨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3、法定代表人:申嘉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棕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1,250	100%
杨凯	500	40%	-	-
合计	1,250	100%	1,250	100%

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万方迈捷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万方迈捷100%的股权。

经核查,万方迈捷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57,683,288.27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58,331,451.80
0净资产	1,808,206.97	-648,163.53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20,114,132.50
净利润	-15,095,700.93	-2,456,370.5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凯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50万元。甲方拟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1、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

2、股权交割:

(1)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并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

(2)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3)标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甲方与乙方就目标公司向九台农商行贷款所签订的《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万方迈捷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方迈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目前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万方迈捷向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造成逾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目前万方迈捷正在积极协商推动续贷合同的签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贷款。

针对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0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6月30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0,3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8,7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6%。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929,7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5%。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为74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6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6,000.00元),转股数量为74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9,29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929,7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85%。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0			103,094,245	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901,550	93.40	744		1,457,902,294	93.40
三、总股本	1,560,995,795	100.00	744		1,560,996,53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山东路桥"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山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银行入账回单。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国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848,655,8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486,558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694,541	100.00		1,117,694,541	100.00
三、总股本	1,117,698,861	100.00		1,117,698,8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里的约定: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

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为【195,0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等现金对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3250万元。

(2)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250万元。

3、2024年6月17日,武汉钧恒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了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备查文件

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3%,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0,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3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91,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68%,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20,608,55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成都公司年产15万吨淀粉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扩建成都公司年产15万吨淀粉糖项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人员考核及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公司领导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陈绍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绍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清算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压缩法人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的安排,公司将对持有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及其股东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制度汇编>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陈绍辉先生简历

陈绍辉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6年5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理、大客户和市场策划部副总经理、武汉淀粉糖项目组组长,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陈绍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陈绍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2,2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4.08元/股,成交总金额20,001,40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